

附表三 111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通知單

貴子弟_____同學，申請本校直升入學（中三直升中四），經審查通過，已獲錄取，恭喜您！請持(1)直升入學報到單(2)畢業證書，於 111 年 6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2 時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通知。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敬啟

※報到時請攜帶本報到單(含完整簽名)。

----- 請依虛線撕下繳回 -----

111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到單

國中部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學生：_____

本人參加 111 學年度直升入學申請，獲得錄取。茲依簡章規定繳回直升入學報到單，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已了解依規定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之報名及報到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報到時間：111 年 6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